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锡业股份”）拟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00,632,91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3,166.19 万元，其中 35,046.46 万元用于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3.62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联锌铟 7.25%的股份。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建信投资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一期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046.4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

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收购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作为管理人设立“建信  
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并以“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华联锌铟。

|          |                                                                                                                                                       |
|----------|-------------------------------------------------------------------------------------------------------------------------------------------------------|
| 企业名称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0GH6K26                                                                                                                                    |
| 企业类别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
| 注册资金     | 1,20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7月26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0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法定代表人    | 谷裕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建信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系会议办公室出具《对<关于申请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答复》：“经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一、按照《金融资产投资管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你公司具备设立投资计划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你公司可发起设立相关私募投资计划，资金筹集和适用应符合相关规定。二、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你公司发行私募资管产品的信息登记工作。接到答复后，你公司即与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该投资计划为权益类资管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建信投资一期计划管理人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投资计划已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进行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D2003518000003。

### 三、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 股份，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218270644R                                                                                                          |
| 企业类别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住所       | 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
| 注册资金     | 30,936.2907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金属、非金属采、选、冶、化工及相关衍生产品，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自营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百货、汽车维修业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7 月 19 日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平                                                                                                                         |
| 登记机关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份数(股)     | 持股份比例(%) |
|----|------------|-------------|----------|
| 1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2,281,000 | 78.3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份数(股)            | 持股份比例(%)      |
|----|-------------------------------------------------------|--------------------|---------------|
| 2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钢债转股投资计划和建信投资-华联锌钢(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 29,362,907         | 9.49          |
| 3  | 文山腾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200,000         | 3.62          |
| 4  | 马永泽                                                   | 11,200,000         | 3.62          |
| 5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8,400,000          | 2.72          |
| 6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582,000          | 1.16          |
| 7  | 马关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 3,337,000          | 1.08          |
| 合计 |                                                       | <b>309,362,907</b> | <b>100.00</b> |

### (三)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联锌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218,237.64 | 195,294.96 |
| 非流动资产       | 495,712.99 | 483,987.87 |
| 资产总计        | 713,950.63 | 679,282.82 |
| 流动负债        | 65,115.40  | 43,034.02  |
| 非流动负债       | 19,455.58  | 20,903.10  |
| 负债合计        | 84,570.98  | 63,937.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25,927.98 | 611,943.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3,451.68   | 3,402.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9,379.66 | 615,345.71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2,135.41 | 232,945.86 |
| 营业利润          | 49,818.72  | 118,875.00 |
| 利润总额          | 46,034.22  | 114,217.64 |
| 净利润           | 40,107.34  | 97,25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058.28  | 97,187.69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钢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华联锌钢 8.38%的股份、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钢(二期)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华联锌钢 1.12%的股份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240.77  | 37,609.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07.41 | -55,576.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2.28  | -26,308.9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051.08  | -44,276.44 |

#### (四)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联锌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9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联锌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6,798.80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华联锌钢3.62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5,046.46万元。

#### (五) 其他

华联锌钢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华联锌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建信投资一期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钢债转股投资计划）

#### 2.本次交易

乙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华联锌铟 11,214,405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2）根据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966,798.80 万元，标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 35,046.46 万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046.46 万元。

####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2）甲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如甲方本次发行未募集到资金或者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有效期届满甲方未发行股票的，则甲方将使用自有资金在发行结束或有效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6.乙方资产的瑕疵担保及交割过户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确保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益负担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判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更不得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并对标的股份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将不损害标的公司权益。

(2) 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行为。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后，按照双方原有关约定执行。否则无论任何时点，乙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甲方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对应的标的公司资产损失。

(3)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①督促华联锌钢将甲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修改华联锌钢公司章程；

②督促华联锌钢向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华联锌钢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

####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甲方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过渡期间损益金额以甲方聘请并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 (2) 期间损益审计

①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专项审计基准日后 30 日内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事宜。双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该审计结果。

②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的确定原则为：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包括 15 日当日），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③在过渡期间损益确定后，根据本条第 6.1 款的约定，如产生利润则由甲方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割股份对价，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得以保留向甲方追索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

(3) 如因乙方原因，标的股份未能按照约定交割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

(4)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9.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九条“保密”、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②本次交易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或备案。



③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④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若因本协议第 12.2 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能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4) 若出现本协议第 12.2 条项下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或按照本次交易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5)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6) 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 3.625%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联锌铟 81.935% 的股份，仍然为华联锌铟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建信投资一期计划持有的华联锌铟的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华联锌铟的持股比例，优化整合资源配置，确保资源和技术的有效整合及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锡、铟等方面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 六、备查文件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

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铟债转股投资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